

证券代码：834265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09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表决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5年度，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合计3500万元，均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李春林、许剑平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、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李春林、许剑平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1、预计 2016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李春林、许剑平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、连带责任保证或抵押的总金额为 6,000 万元。在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的书面协议。

2、公司向关联股东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办公，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租金总额为 60,000 元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李春林、许剑平、高军、由芳、曲莉萍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